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16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对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实现长久稳定发展，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股份泗阳基地院内投资约100000万元，新建一幢中高温制曲厂房，占地面积约41亩，建筑面积约99421.95m²，主要包括卸粮棚、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3#成品曲仓库、4#成品曲粉碎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万吨中高温大曲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4万吨中高温大曲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5月）； 《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2017号）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3592595051W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4年8月2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23-2024-046-M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比 0.6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环评设计阶段未考虑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摆放，因此本项目卸料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曲块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除杂废气、润料废气、原料粉碎废气、曲块粉碎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本项目卸料除杂废气经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润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原料粉碎废气经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曲块粉碎废气经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磨粉机、压曲机、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

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5000m²）、危废仓库（65m²）。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本进行集中处理排放，项目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和表 3 中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本期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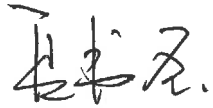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废水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组长：



组员：



1.0720
胡 杨益

2025年6月16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5年6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杨益	洋河股份	中(及)	321323199002260410	1575186001	杨益	
夏林	洋河股份	中(及)	321323198611110227	18360111977	夏林	
李林	洋河股份	初级	320821199505280993	852222019	李林	
高战	江苏泰州泰兴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	460203197203202010	13357809158	高战	
徐宗培	121号, 江苏恒研检测	高级	320819196607080043	15850906509	徐宗培	
1号	南京平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	321202198409102012	13625243256	1号	